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青联发〔2022〕10号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委，各市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战略部署，按照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的相关要

求，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到乡村工作，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事业，在青年中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广西区委、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定同意，现将《2022—2023 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应紧紧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以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单位《关于推动人才向贫困地区倾斜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我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方案要求，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领，切实推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在新时期实现高质量发

展，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为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2022—2023 年度广西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22—2023 年度，由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选派西部计划志愿者到我区基层工作。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2022—2023 年度西部计划紧紧围绕接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关部署，实施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 5 个专项（详见附件）。岗位设置严格落实基层导向、乡村导向，重点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广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的乡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全国乡村振兴科技引领示范村镇调整。巩固和扩大民族地区、边境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助力培养和输送青年人才。巩固乡村教育专项规模，助力提升乡村教育实效。扩大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乡村社会治理专项规模。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持续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以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为抓手，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

践育人的功能，凸显西部计划的志愿性，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厚植家国情怀、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确定实施规模和服务岗位

1.服务县及其实施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广西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实施规模，合理规划和确定广西 2022—2023 年度服务县，并根据各服务县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考核情况和新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其实施规模。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服务县和服务单位，下一年度不再向其派遣志愿者。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县，于次年取消其西部计划服务县资格，整改到位后才能再重新申请。

新增服务县优先考虑国家或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试点县、少数民族自治县或边境县、以及其他国家或自治区重大战略实施县，新增服务县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党委或人民政府批准后提出申请，经广西项目办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2.确定服务单位、服务岗位。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保障。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

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市级项目办（团市委）汇总报广西项目办审核确认后报全国项目办审定。各县岗位结构须符合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岗位类别须从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专项中选择。其中，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数须在 90% 以上，乡村教育专项比例不低于 25%，基层青年工作专项比例不高于 10%。现有志愿者服务岗位须按照上述要求，通过以下方式在今年内全部调整到位：经沟通协商后将延期志愿者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或延期志愿者的服务岗位不变，待其服务期满后将空余岗位调整到当地服务乡村振兴的岗位上。新增服务县的服务岗位 95% 以上须设置在乡镇及以下。服务岗位应本着按需、稳定的原则如实申报，新招募志愿者到岗后无特殊情况不得变更、调整岗位。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县调整。

（二）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广西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建立相关招募机制，并确定各高校招募指标。区内各高等学校招募指标主要对报名人数及生源质量等因素进行综合后确定，广西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高校项目办予以通报表扬。

2. 宣传动员。按照全国项目办工作部署，广西于 4 月 15 日正式启动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并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广西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宣传工作的通知》。各级团组织、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文件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以线上宣传为主，全面用好新媒体、校园媒体、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多措并举宣传推介，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注册报名。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4.选拔确定。2022 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定，思想政治素质好，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的优先录用。

广西项目办负责我区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各高校项目办负责组织报名学生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按时进行岗位对接，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材料要及时归档。鼓励各高校项目办邀请各服务市和县（市、区）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培训及上岗

1.报到和培训。7 月下旬为报到和培训时间，志愿者携《确

认通知书》、毕业证、学位证和本人身份证件，到广西项目办指定地点报到并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天，其中须包括不少于 2 天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培训。

2. 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广西项目办将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将按照笔试、面试、选岗及体检程序执行，到服务地经培训后方可上岗服务。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广西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 15 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

以上实施步骤和开展时间如受其他因素影响而需调整的，以广西项目办补充通知为准。

三、保障机制

（一）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西

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区外服务的和在区内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7.乡镇事业单位或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执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县、少数民族自治县的事业单位，在编制限额内出现岗位空缺且需要补充工作人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考核方式直接招聘在本单位服务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西部计划志愿者：

（1）通过考试选拔方式参加基层服务项目；

（2）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不超过3年；

(3) 服务期间通过借调、帮助工作等方式离开原基层服务单位工作的时间累积不超过3个月；

(4) 承诺在本单位最低工作年限为3—5年（含试用期）。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配套每人每年补助共计3.5万元，一年分2次拨付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自治区财政承担西部计划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及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根据自身财力，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同时按月足额发放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单位《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各地须参照当地乡镇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各项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级团委要统筹县（市、区）级财政或用人单位、合作企业、基金会等多

途径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单项最高保额不低于 80 万的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各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为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一定的差旅补助或给予适当的物质激励。

3.各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要积极为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西部计划志愿者交通补贴参照探亲路费管理规定，由用人单位给予一年一次探亲往返实报实销。

（三）考核激励

1.各级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由广西项目办统筹审定后报全国项目办统一通报表扬。县级项目办应建立年度考核激励机制或积极推动将志愿者纳入所在服务单位的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激励。

2.广西项目办将对服务县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对各地实施规模进行调整。

四、地方项目

广西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参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实施，在工作内容、实施步骤、保障机制等方面原则上保持一致，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各设区市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年度实施规划由市级项目办（团市委）提交至广西项目办汇总并报全国项目办审核。经全国项目办审批的地方项目

的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延续性地方项目的岗位设置须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全国项目的岗位类别和结构执行，体现基层导向、乡村导向等。新增地方项目须定位在服务乡村振兴，参照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等类别设置服务岗位，确保 90% 以上的服务岗位设置在乡镇及以下。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高等学校等单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主要举措，是引导青年人通过西部基层实践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质、升华志愿情怀的实践育人工程，是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到西部基层干事创业的就业促进工程，是鼓励和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流动工程，是推动高校资源参与当地乡村建设发展的乡村振兴协力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各高等学校要认真按照招募选拔的各个时间节点及工作要求，确保招募选拔工作及时、有序进行。依据选拔的标准和程序，注重保护、调动好报名学生的积极性，将品学兼优、乐于奉献的优秀高校毕业生选拔到祖国西部基层锻炼品质、增长才干。

（二）周密组织。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工作规律，把握时间节点，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周密组织，推动项目实施不断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中心工作，持续拓展乡村教育、服务乡村建设、健康乡村、基层青年工作、乡村社会治理服务岗位。充分发挥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作用，推动志愿者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乡村振兴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鼓励各地选拔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干部，选拔优秀党员志愿者兼任基层团委副书记。优化激励政策，加强就业创业指导，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

（三）完善机制。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积极配合当地团委落实好志愿者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

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各高等学校结合具体情况，建立行之有效的招募选拔、激励机制，真正做到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相关后续管理工作。

(四)科学管理。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思想政治引领工作，发挥实践育人效能，实施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西部计划专项和研究生支教团专项，抓实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加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成长。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生命第一、安全第一，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级项目办要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服务期满鉴定工作，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大力宣传。各级团委、各相关部门、各高等学校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优秀志愿者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将个人理想融入党和国家事业之中，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

长，为党、为祖国、为人民多作贡献，唱响“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

未尽事宜，请联系广西项目办，联系人：黄加荣、万智茂，联系电话：0771—5719569、18076339000、15678989060；邮箱：gxxmb@163.com，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南路39—6号，邮编：530000。

2021—2022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专项名称	专项简介	选拔标准
乡村教育	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从事教学等基础教育工作；积极开展“互联网+教育”，推动高校资源参与提升当地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积极参与当地县域教育综合改革。本专项包括研究生支教团。	符合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选拔标准，师范类专业优先。
服务乡村建设	在乡镇及以下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基层单位参与农业科技与管理、现代农民培育、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助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工作。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合作经济、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参与相关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农业、林业、牧业、水利等涉农专业，资源环境、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专业优先。
健康乡村	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卫生防疫、监测、管理、诊治、关爱乡村医生等工作。在乡村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宣教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养成良好卫生习惯，提升居民文明卫生素质。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医学类专业优先。
基层青年工作	在以县级及以下共青团、青年之家、团属青年社会组织从事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基层党务、促进就业创业、预防违法犯罪、志愿服务等青年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负责人的优先
乡村社会治理	在乡镇部门单位和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养老服务设施等，围绕乡村社会稳定、乡村民生改善、乡村养老育幼、乡村人居环境治理、乡村儿童关爱、乡村文化、乡村体育、平安乡村、乡村社区治理、乡村普法宣传等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事务开展工作。	符合西部计划选拔标准，法律、经济、中文、社会工作、行政管理、历史、政治、体育等相关专业优先。

